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已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或“解除限售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题述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题述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一、解除限售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激励对象为 21 名，授予数量为 326.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00 万股调整为 652.00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合法有效。

## 二、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间及比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95.60 万股。

## 三、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41 号），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7,900,282.78 元，较 2015 年增长 20.53%，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方可解除对应解除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根据《2016 年度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人员考核结果统计表》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解除限售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已履行了下列批准或审议程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

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赖继红

\_\_\_\_\_  
郑建江

\_\_\_\_\_  
朱强

时间：

年 月 日